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0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被告 劉秀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3月19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，由原告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1次，另明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100年6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暨現金卡約定條款、被告繳費紀錄查詢、金管會函文及合併公告文件等

01 件為證，被告雖辯稱：我不是不還，是沒辦法還，我現在已經沒
02 有工作了，且我身體都是舊傷，沒辦法工作，無力清償云云，惟
03 債務人是否無力清償債務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清
04 償義務之抗辯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難認可採，原告主張，應堪採
05 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6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葉靜芳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8 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0 書 記 官 陳芊卉